

郑州市桐柏一中 2025 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改造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询价-2025-3



采 购 人：郑州市桐柏一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采购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附 件..... 39

第二卷..... 59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9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0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4

第一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郑州市桐柏一中 2025 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改造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桐柏一中 2025 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询价-2025-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桐柏一中 2025 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36000.00 元
最高限价：3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询价-2025-3	郑州市桐柏一中 2025 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改造项目	336000.00	33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2025 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改造，详细信息详见询价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桐柏一中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35 号

联系人：英豪

联系方式：0371-67432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金融国际中心 A 座 1816

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第二章 询价采购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业主名称：郑州市桐柏一中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桐柏一中 2025 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改造项目
3	采购编号：中原询价-2025-3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采购预算：33.6 万元，超出预算以上的报价，将被拒绝。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金融国际中心 A 座 1816
6	合格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8	(1) 询价响应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质量保证期：3 年。 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2	询价保证金形式：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询价承诺函。
*13	投标有效期：60 天
1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询价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询价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5	到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16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评 标	

18	评审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询价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19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具体见第八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交货完工时间：按用户指定要求安装完成。
*22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1702 0292 0920 0298 402 注：代理服务费于中标公告后提交至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
授 予 合 同	
24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10%
25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

	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预算总金额：33.6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如下

硬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工业

非硬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询价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

2.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询价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承诺函, 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承诺函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 6.1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格式制作询价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7. 采购信息的发布

- 7.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构成

- 9.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本次询价的货物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采购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回复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 询价文件的修改

- 11.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发布。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询价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询价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报价

-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 17.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3 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而予以拒绝。

18 报价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供应商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9.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等），可以选用证书的复印件盖章扫描，也可以选用证书原件扫描，效力均等。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询价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或许有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0.4 询价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若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承诺函的有效期。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到“询价采购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23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期

- 2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 25.2 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审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

2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询价小组

27.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采购单位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28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评审

29.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4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响应文件符合

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5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6 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9.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询价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承诺函的；
- (6)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7)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询价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0.3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询价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询价采购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31 最后报价的确定

31.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31.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1.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询价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33.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3.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评审结果的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成交通知书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4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39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

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

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

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

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供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 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

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

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郑州市桐柏一中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河南省郑州市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郑州市桐柏一中

乙方（供方）：

在甲方为获得_____等货物和伴随服务，委托_____招标公司)面向供应商进项招标活动，乙方参加了该项目采购程序，并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及附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郑州市桐柏一中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

4. 响应时间：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全新____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的检验，符合包装标准后在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交付使用后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汽运、郑州市桐柏一中制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信息：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待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及配套设施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为准。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四份甲方、乙方各

二份。

甲方：郑州市桐柏一中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章 附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相关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项目交货期（服务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文件中有关询价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河南中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采购编号）询价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采购，提供询价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5、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营业执照

3.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7 询价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若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9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或签章）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	单价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1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12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13	人员培训				
14	运费和保险费				
15	税费				
16	其他				
总 计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2、序号 10、11、12、13、14、15、16 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或签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或签章）

序号	所投货物名称和条 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描述	备注
		询价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 应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说明：所投产品是否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询价响应被拒风险。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或签章）

序号	内容	询价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询价承诺函				
2	交货期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				
6					
8					
9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询价响应被拒风险。

七、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所投产品介绍；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桐柏一中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3	目的地：询价文件中指明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4	质量保证期：3 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6	招标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及条件：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待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及配套设施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为准。
7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询价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 评审方法

-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2、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4、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澄清有关问题。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评审标准

1、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询价响应无效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询价承诺函的；
- 2.2、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5、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2.7、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报价时，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1、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询价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3.2、供应商没有提供与投标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的；

3.3、对询价文件中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及主要功能有重大偏离投标的。

3.4、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报价时，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成交标准：

4.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成交；

4.2、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4.3、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审查顺序

1、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审查。

1.1 具有营业执照和资格承诺声明函；

1.2 信用网页查询；

1.3 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成功领取了询价文件。

2、详细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详细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技术审查。

2.1 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承诺函的；

2.2 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2.3 没有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串通询价、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他人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询价的；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的要求，满足询价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的；

2.5 质量保证期：3 年；

2.6 响应有效期：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7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技术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技术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价格比较。

3.1 对实质性不响应“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即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价格比较

4.1 通过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价格比较，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与价格比较的报价的确定见 4.2 报价的确定）

4.2 报价的确定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4）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报价时，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编写评审报告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考场			24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承诺书； 2、采用高性能≥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最大可输出≥400 万 (2592×1520)@20fps； 4、支持 Smart H. 265/H. 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支持 Smart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查和人脸跟踪，当检查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人脸数量可设； 8、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9、具备多种智能功能，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非法停车，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 10、具有隐私区域遮挡功能，区域的个数可达到 4 个，大小、方位支持自行设置； 11、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宽压设计； 12、在正常工作时断开网络, 可将抓拍图片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上传至指定的存储服务器； 13、支持 IP66，IK10 防护等级，防浪涌，防静电，防雷设计； 14、在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 15、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256 GB Micro SD 卡。	台	24
2	摄像机	≥2A 12V 电源	个	24

	电源 (1)			
3	摄像机 支架 (1)	需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保证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24
4	存储卡	视频监控专用存储卡，容量 $\geq 128\text{GB}$ ，与摄像机兼容配套。	张	24
5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text{Hz} \sim 16\text{KHz}$ ； 2、灵敏度 $\geq -34\text{dB}$ ； 3、信噪比： $\geq 60\text{dB}$ (1 米 m40dB 音源 SPL)， $\geq 30\text{dB}$ (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至少支持 DC12V 供电。	个	24
6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交换机、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并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 LOGO。	个	24
7	交换机 3	1、 ≥ 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2、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text{Mpps}$ ； 3、MAC 地址表容量 $\geq 4\text{K}$ ； 4、防雷能力 $\geq 4\text{KV}$ ； 5、应采用无风扇、无噪音设计。	台	24
二	保密室			1
1	红外高清半球 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承诺书； 2、采用高性能 ≥ 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最大可输出 ≥ 400 万 (2592 $\times$ 1520)@20fps； 4、支持 Smart H.265/H.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支持 Smart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台	2

		7、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查和人脸跟踪,当检查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人脸数量可设; 8、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9、具备多种智能功能,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非法停车,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 10、具有隐私区域遮挡功能,区域的个数可达到 4 个,大小、方位支持自行设置; 11、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宽压设计; 12、在正常工作时断开网络,可将抓拍图片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上传至指定的存储服务器; 13、支持 IP66,IK10 防护等级,防浪涌,防静电,防雷设计; 14、在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 15、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2	摄像机 电源 (1)	$\geq 2A$ 12V 电源	个	2
3	摄像机 支架 (1)	需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保证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2
4	存储卡	视频监控专用存储卡,容量 $\geq 128GB$,与摄像机兼容配套。	张	2
5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geq -34dB$; 3、信噪比:$\geq 60dB$(1 米 m40dB 音源 SPL),$\geq 30dB$(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至少支持 DC12V 供电。	个	2
6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交换机、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并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 LOGO。	个	1

7	交换机 3	1、 ≥ 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2、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text{Mpps}$ ； 3、MAC 地址表容量 $\geq 4\text{K}$ ； 4、防雷能力 $\geq 4\text{KV}$ ； 5、应采用无风扇、无噪音设计。	台	1
三	考务办			1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承诺书； 2、采用高性能 ≥ 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最大可输出 ≥ 400 万 $(2592 \times 1520) @ 20\text{fps}$ ； 4、支持 Smart H. 265/H. 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支持 Smart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查和人脸跟踪，当检查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人脸数量可设； 8、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9、具备多种智能功能，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非法停车，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 10、具有隐私区域遮挡功能，区域的个数可达到 4 个，大小、方位支持自行设置； 11、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宽压设计； 12、在正常工作时断开网络，可将抓拍图片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上传至指定的存储服务器； 13、支持 IP66，IK10 防护等级，防浪涌，防静电，防雷设计； 14、在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 15、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 256 GB Micro SD 卡。	台	2

2	摄像机 电源 (1)	≥2A 12V 电源	个	2
3	摄像机 支架 (1)	需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保证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2
4	存储卡	视频监控专用存储卡，容量≥128GB，与摄像机兼容配套。	张	2
5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34dB； 3、信噪比:≥60dB(1 米 m40dB 音源 SPL)，≥30dB(10 米 m40dB 音源 SPL)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至少支持 DC12V 供电。	个	2
6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交换机、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并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 LOGO。	个	1
7	交换机 3	1、≥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2、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1Mpps； 3、MAC 地址表容量≥4K； 4、防雷能力≥4KV； 5、应采用无风扇、无噪音设计。	台	1
四	视频监 巡查室			1
1	红外高 清球型 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承诺书； 2、支持≥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3、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信噪比达到 45dB； 5、宽动态效果，加上图像降噪功能，完美的白天/夜晚图像展现； 6、因各种原因导致与网络链接断开，当与网络恢复链接时，应能自动侦测到网络状态的恢复，并自动重新建立连接；	台	2

		7、内置不少于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8、室外球达到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9、支持三码流技术； 10、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等行为检测；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 11、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抓拍图片可设； 12、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13、在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 Smart264 功能后，和未开启该功能相比，码率节约 1/3； 14、支持≥300 个预置位，可以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 条巡航路径； 15、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2	存储卡	视频监控专用存储卡，容量≥128GB，与摄像机兼容配套。	张	2
3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34dB； 3、信噪比:≥60dB(1 米 m40dB 音源 SPL)，≥30dB(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至少支持 DC12V 供电。	个	2
4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交换机、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并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 LOGO。	个	1

5	视频监控机	1、预装视频监控与审核程序，并与省考试院综合考务管理平台无缝兼容。 2、应能实时从综合考务管理平台获取考生编场数据及考生基础信息数据。 3、应能实时监看四个不同考场的视频图像，应能对违纪考生进行标记，并能实时将考生违纪信息上传至省平台。 4、应能对监考的四个不同考场的全部考生的考试入场照片和考试报名照片进行比对核验，并能对考试入场拍照不合格的考生照片进行标记和提醒。 5、应具有 3D 模式、列表模式、图标模式显示考生信息，应能同时四分屏查看四个考场的考生信息。 6、一体机 $\geq$ Intel 第 11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geq$ 8GB DDR4 内存，$\geq$ 256GB NVME，$\geq$ 23.8 寸显示屏，原厂 USB 键盘鼠标。	台	6
五	流转通道			
1	枪式摄像机	1、采用 $\geq$ 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度高； 2、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3、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 4、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台	6
六	视频指挥室设备			1

1	标考高 清 SIP 转发管 理三合 一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国产 CPU 芯片，满足功能及兼容性测试要求； 3、支持同时管理网上巡查系统资源与平安校园系统资源，实现一平台双系统应用； 4、支持北斗时钟同步、具有北斗外置有源天线接口；提供检测报告 5、支持标准 SIP2.0；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 地址解析；支持 TS（Transition Stream）、PS（Program Stream）流封装； 6、支持 MPEG4、H. 264、H. 264H、H. 264M、H. 264B、H. 265、MJPEG 视频格式； 7、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 8、支持 SIP 网关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支持 NAT 穿越控制； 9、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路由控制功能；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10、支持向综合考务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包括设备资源数据接口、视频调用接口、SIP 资源接口； 提供检测报告 11、支持客户端本级语音对讲、级联语音对讲以及与前端摄像机(需要前端摄像机有音频的输入输出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12、用户和权限管理，设定管辖范围内用户、组、角色的权限。用户管理可包括用户注册、用户查询、用户增加删除、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用户锁定和解锁、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看功能； 13、系统管理员，可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也可收回权限；远程用户的权限可精确到每一个教室（考场）的图像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 14、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15、支持机构拓扑、设备拓扑图形化操作及呈现；下属机构支	台	1
---	-----------------------------------	--	---	---

		持跑马灯式呈现；支持电子地图呈现；支持机构拓扑图实时显示网络视频流量； 16、支持巡查督导向导展示，支持故障诊断及定位分析，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 17、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 18、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索查看； 19、支持设置下级平台是否允许上传通道列表的功能； 20、支持设备主动注册到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的功能； 21、支持跨平台（Android、Windows）的本级和下级实时视频播放；提供检测报告 22、支持保密室智能管理，可实现行规则设置、报警管理、值班计划管理、在岗检查、人数统计、门禁记录、违规出入记录； 23、支持查看下属机构通道资源分布统计图； 24、支持巡查事务功能，包括考试计划管理、编排任务管理、考点巡检及统计、机构或设备注册情况查看； 25、支持对静态列表进行访问并可向本级以及向上级传输； 26、支持管理、绑定考试应急指挥终端，实现应急指挥功能； 27、支持理化生系统和动静巡课系统视频拉流等业务支撑；		
2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承诺书； 2、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 3、最大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 768Mbps； 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6、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7、支持集群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供检测报告 8、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	台	1

		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9、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10、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在特定条件下，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象进行智能分析，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同时回放支持手动选择单个运动目标联动原始录象播放； 11、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12、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 600s 的音视频； 13、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供检测报告 14、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5、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6、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7、支持全双工功能，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18、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19、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支持应急维护功能：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复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供检测报告 20、投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的承诺函。		
3	硬盘 6T	≥6TB	块	6

4	液晶监视屏	1、≥ 55 英寸，LCD 单元应采用原装液晶面板，LED 光源； 2、拼接边缝$\leq 3.5\text{mm}$； 3、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亮度$\geq 500\text{cd/m}^2$；亮度鉴定等级应达到 11 级及以上； 5、亮度均匀性$\geq 98\%$； 6、水平和垂直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均$\geq 178^\circ$； 7、对比度$\geq 4000:1$； 8、使用寿命> 80000 小时； 9、刷新率至少支持 50Hz/60Hz/120Hz； 10、响应速度$< 8\text{ms}$； 11、显示单元色彩还原能力$\geq 1.07\text{B}$； 12、显示单元应内置 GAMMA 曲线智能调节技术，可适时调整液晶屏体色温曲线，解决不同屏幕亮度不均匀带来的白平衡一致性不良问题，满足不同现实场景亮度、色彩一致性要求； 13、显示单元支持视频信号补偿，在超高清远距离传输过程中，解决信号衰减，图像撕裂，显示不同步，画面失帧、重影和拖尾等问题，真正实现实时图像的显示效果； 14、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支持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接带来的图像变形； 15、显示单元正常工作时噪声值$\leq 12\text{dB}$，待机噪声值$\leq 3\text{dB}$； 16、显示单元应通过低蓝光认证标准测试，产品符合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评估要求，保证显示单元对人眼观看的安全及其光辐射无危害； 17、液晶拼接产生均匀稳定知觉的闪烁频率，符合 GB/T40230.2-2021 视疲劳测试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8、LCD 显示单元边缘采用抗热材质，保证高温条件下拼缝效果提供检测报告 注：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台	4
5	电视墙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定制监视屏支架。	套	4

6	网络视频解码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2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4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3、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4、支持 1 个 3.5mm 口音频输出；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5、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6、加强用户保密等级：HTTP 的 MD5 加密，HTTPS 和 SSL 证书认证，TELNET 的密码修改同步应用的用户账号管理； 7、最大支持 2 路 3200W@25fps/7 路 1200W@25fps/10 路 800W@25fps/14 路 600W@25fps/18 路 500W @25fps/28 路 300W@25fps/36 路 1080P@30fps/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8、Web 页面支持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N 自由分割（$M*N \leq 36$）； 9、HDMI 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 10、HDMI 输入接口最大支持 3840x2160 分辨率，HDMI1 支持 3840x2160, 30 帧，HDMI2 支持 3840x2160, 60 帧； 11、支持预案轮巡；支持底色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小间距 LED 对接； 12、支持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3、支持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 /3200W 视频解码； 14、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台	1
7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4/9/16 分屏。	套	1

8	防火墙	1、要求提供下一代防火墙（第二代防火墙），至少具备路由、传统防火墙 FW、应用识别、URL 过滤、入侵防御 IPS、僵尸网络防护、IPSEC VPN 功能，以上模块需永久开通（永久使用授权），并提供不少于三年的 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升级授权。 2、网络层吞吐量≥ 3 Gbps，应用层吞吐量≥ 1Gbps，IPS 吞吐量≥ 500M，IPSec VPN 吞吐量≥ 200M，并发连接数≥ 100万，HTTP 新建连接数≥ 3万。 3、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存储容量不低于 64GB 的固态硬盘，具备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4、产品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 5、为保障监考机专机专用，产品的应用控制功能应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6、为保障对考场身份验证管理服务器的防护，产品需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御恶意扫描功能，并能对恶意扫描行为的源 IP 地址进行安全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为满足对考场摄像机的安全准入需要，产品应当支持扩展摄像头等 IoT 设备的安全准入功能，支持视频协议准入，可识别 SIP、RTP、RTCP、RTSP 等视频协议，基于协议进行应用层准入，仅允许指定协议入网通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为加强对监考机的防护，支持内网僵尸主机识别功能，能够对主机的外联行为进行阻断，为了保障安全效果，设备本地内置不少于 100 万种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需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质保、三年软件版本升级的服务承诺函。	台	1
9	KVM 切换器	1、≥ 8 端口机架式切换器，每台配置≥ 5 个接口转换模块，满足每个考点需求； 2、应具备通过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来管理≥ 8 台主机； 3、支持高清传输，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 4、接口模块应支持热插拔，可直接增加/移除服务器或电脑而	台	1

		无需关闭 KVM 电源； 5、应至少支持端口按钮、键盘热键进行切换。		
10	控制管理机	1、能够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 2、通过考试专网能够管理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3、安装录像播放专用软件，通过考试专网能进行录像的查看和回放(录像播放不卡顿)； 4、通过考试专网能进行考点信息和考点设备的添加、设置； 5、硬件配置不低于：i5 处理器/16GB DDR4 内存/23.8 寸显示屏/2G 显存独立显卡/256GB NVME +1TB SATA 硬盘。	台	1
11	服务器机柜	标准机柜，尺寸$\geq 20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600\text{mm}$，前后网孔门设计，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承重能力$\geq 800\text{KG}$；镀锌方孔条立柱，立柱标注刻度线，附带设备安装螺丝，带≥ 2个 8 位五孔 10A PDU 电源。	台	1
12	交换机 1	1、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820\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24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4 个万兆 SFP+光口,1 个业务扩展插槽，模块化冗余电源设计，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MAC 地址$\geq 320\text{K}$； 4、支持 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OSPF、BGP 和 RIPng、OSPFv3、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设备支持 M-LAG 功能，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下双主检测功能，支持 MPLS MCE，支持汇聚路由口和子接口功能。 5、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全端口 256bit MACsec 加密功能； 6、设备可主动降低空闲网络设备的能耗，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 7、支持 ZTP,可实现零配置，零 IP 开局。 8、设备系统经过漏洞扫描软件测试，不存在高危漏洞，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投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的承诺函。	台	1
13	交换机 2	1、千兆电口≥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4 个； 2、交换性能$\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51\text{Mpps}$； 3、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	台	2

		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4、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配置 MAC 地址老化时间，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 CPU 保护功能。 5、投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的承诺函。		
14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个	4
15	壁挂机柜	$\geq 6U$ 壁挂机柜，采用网孔门设计，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不易变形，镀锌方孔条立柱，侧面通风孔设计、侧板可拆卸，方便散热、布线，附带设备安装螺丝、机柜锁。	个	2
16	理线架	金属理线架	个	4
17	身份验证管理服务器	≥ 8 核处理器，主频 $\geq 2.8GHz$ ， ≥ 2 块 480GB 固态硬盘， $\geq 32GB$ DDR4 内存， ≥ 5 个 USB3.0， ≥ 4 个千兆网口， ≥ 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 ≥ 1 个管理端口。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应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台	1
18	打印机	1、 $\geq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 ≥ 40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 $\geq 1200*1200dpi$ 。 4、首页输出时间 < 7.5 秒。 5、 $\geq 256MB$ 内存， $\geq 800MHz$ 处理器。 6、要求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支持水印/文字加黑/反转/缩放/海报/省墨/跳过空白页打印。 7、要求鼓粉分离，并具有网络打印功能。 注：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台	1
19	UPS 电源	1、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geq 10kVA$ 。 2、输入电压范围：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3、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 ≥ 0.99 ；输入电流谐波：100%非线性负载： $< 5\%$ ； 4、输出电压范围：L-N：220Vac $\leq 1\%$ ； 5、输出有功功率 $\geq$ 额定容量 $\times 0.8$ kW/kVA 即输出 PF ≥ 0.8 ，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 6、过载能力：市电模式下负载量 $\leq 105\%$ 连续工作， $105\% <$ 负载量 $\leq 125\%$ 工作 5min。 7、标配 RS485 通信接口，能够实现通信互联，还可以选配 USB 通信、SNMP 卡、干接点等多类型接口，以实现 ups 主机监控需	台	1

		求； 8、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9、提供 UPS 主机原厂质保三年。		
20	电池	1、蓄电池配置 $\geq 12V$ 100AH 蓄电池，要求使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使用过程无需补充水，完全密封，不渗漏液体，无酸性气体溢出； 2、蓄电池温度使用范围：（放电： $-15\sim 50^{\circ}\text{C}$ /充电： $0\sim 40^{\circ}\text{C}$ /贮存： $5\sim 40^{\circ}\text{C}$ ）； 3、要求蓄电池浮充设计寿命可达 6 年以上（ 25°C ）。 4、电池在 25°C 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 96%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块	16
21	电池柜	1、要求采用全金属组件，结构紧凑合理，通风性能好、散热快，机械性能高，承载能力大，防火性能好。 2、要求造型美观、组装简便，方便运输，经久耐用，静电喷塑，柔光、耐磨、防锈。 3、需根据每个考点的实际情况，定制电池柜。	个	1
22	配电箱	1、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配电箱，配电箱中需包含防雷器、电表、断路器等。 2、防雷器、电表、断路器的规格、数量需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并符合国标标准。 3、防雷器要求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 4、电表要求能够显示用电电压、电流、电度，适合标准 36MM 导轨安装。	个	1
23	录像上报盘	1、2.5 英寸，便携式存储硬盘。 2、存储容量 $\geq 4\text{TB}$ 。 3、传输高速，采用 USB-C™技术，同时兼容 USB3.1，配备带有 USB3.1 适配器的 USB-C™连接线。	块	1
七	布线安装调试			

1	电源系统布线	总体要求:1. 完成考点的主干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视频指挥室的电源系统布线。 2. 完成考点考场的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考场内摄像机、拾音器、身份验证终端、无线信号屏蔽器和交换机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3. 完成考点试卷保管室的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试卷保管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和交换机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4. 完成考点考务办公室的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考务办公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交换机、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5. 完成考点视频巡查室监控系统的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视频巡查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6. 完成考点视频指挥室的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视频指挥室内标考系统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电源线:1、需采用多股纯铜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RVV 或 RVVP)。 2、主干电源线线芯的线径, 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 单芯线径截面应$\geq 2.5\text{mm}^2$, 芯数 3 芯。 3、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内的设备电源供电, 电源线导体单芯线径截面$\geq 0.75\text{mm}^2$, 芯数 3 芯。 4、应符合国标 GB/T5023.5-2008 要求, 提供承诺书。 5、所用电源线数量, 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需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线槽:1、采用优质阻燃绝缘 PVC 线槽, 线槽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需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线槽耐热耐冷, 内外壁光滑、抗腐蚀。 3、绝缘性好, 防潮耐腐, 在两电极之间施加 50Hz, 2500V 电压, 1 分钟内不被击穿。 4、防火性能好, 线槽氧指数高, 具有难燃性, 离开火焰瞬间熄灭。 线管: 1、需采用优质聚氯乙烯阻燃绝缘电工套管, 用于楼宇之间主干电源穿线使用, 线管直径、数量根据考点电源线实际情况核算, 需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项	28
---	--------	--	---	----

	2、要求具有难燃、耐酸碱、耐磨、绝缘性好，机械性能好，抗张强度$\geq 60\text{MPa}$。 1、每考场安装≥ 2 个电源插座，分别用于身份验证设备和无线信号屏蔽设备的供电。 2、每个考务办公室安装≥ 1 个电源插座，用于音视频应急指挥系统的供电。 3、电源插座采用≥ 5 孔插座，白色，外形尺寸 $86\text{mm}\times 86\text{mm}$，外壳采用环保 PC 材料，底壳采用阻燃尼龙材料，载流材质采用锡磷青铜材质，额定电流$\geq 10\text{A}$，带安全保护门。 电源插座:1、每考场安装≥ 2 个电源插座，分别用于身份验证设备和无线信号屏蔽设备的供电。 2、每个考务办公室安装≥ 1 个电源插座，用于音视频应急指挥系统的供电。 3、电源插座采用≥ 5 孔插座，白色，外形尺寸 $86\text{mm}\times 86\text{mm}$，外壳采用环保 PC 材料，底壳采用阻燃尼龙材料，载流材质采用锡磷青铜材质，额定电流$\geq 10\text{A}$，带安全保护门。 电源排插:1、需为各考点视频指挥室的标考系统设备提供电源排插，为各标考系统设备的用电提供充足的插口，满足设备用电要求。 额定电流$\geq 10\text{A}$，额定功率$\geq 2500\text{W}$。 2、整体采用阻燃材料，耐高温阻燃，$\geq 75\text{N}$ 安全保护门设计，内部插套为无焊点一体铜条。 3、排插电线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辅料:投标人需提供考点电源系统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辅料（包括：DC 延长线、线槽或线管配件，如阴角、阳角、接头、弯头、堵头、气枪钉、穿线软管、膨胀丝、电源胶带、扎线、标签、透明胶带、铜鼻、压线帽、电源插头等），规格及数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满足实际需要，符合国标要求。 其它:各考点的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电源要求采用集中控制方式，由各考点 UPS 电源统一输出，控制室集中控制。 施工:投标人需负责考点所有电源系统的材料、施工、调试、测试等相关工作。	
--	---	--

2	网络系统布线	总体要求:1、完成考点的主干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各楼宇汇聚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和各楼宇汇聚交换机至视频指挥室的核心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 2、完成考点考场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考场内摄像机、身份验证终端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每考场须安装≥ 1 个网络信息插座。 3、完成考点试卷保管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试卷保管室内的摄像机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4、完成考点考务办公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考务办公室内的摄像机、应急指挥系统设备所需网络布线。 5、完成考点视频巡查室中的监控系统的网络布线, 主要指视频巡查室内的摄像机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6、完成考点视频指挥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视频指挥室内各系统设备的网络接入布线。 7、完成考点考点领导办公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8、可选择屏蔽双绞线、非屏蔽双绞线或光纤系统布线。 9、网络布线规范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非屏蔽双绞线:1、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护套材料使用环保聚氯乙烯(PVC)材质, 绝缘材料采用 HDPE; 芯线采用 8 根单股 24AWG 无氧铜软铜线。 2、导体材料采用电解铜线(纯度 99.99%), 直径 24AWG $0.508 \pm 0.005\text{mm}$; 电缆直径: $5.2 \pm 0.2\text{mm}$; 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3、阻抗: $(f=1-100\text{MHz}) 100 \pm 15\% \Omega$; 最大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 / 100 \text{ 米}$; 工作电容: $\leq 5.6\text{nF}/100 \text{ 米}$; 导体间介电强度, DC, 1min: 1Kv/1min; 不平衡电容: $< 330\text{pF}/100 \text{ 米}$; 延迟偏差: $\leq 45\text{ns}/100\text{m}$; 额定传输速率(NVP): 67%。 4、所需非屏蔽双绞线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满足各实际需求。 光纤布线:1、根据考点实际情况, 选用单模/多模光缆, 光缆长度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光缆芯数除满足考点实际需求外, 每条光缆须提供≥ 2 芯冗余。	项	28
---	--------	---	---	----

	3、需通过钢带和止水带保证光缆的紧凑和纵向止水，通过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并通过 PE 护套保证光缆的抗紫外线辐射性能及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 4、允许长期拉伸力$\geq 600\text{N}$，允许短期拉伸力$\geq 1500\text{N}$。 5、允许长期压扁力$\geq 300\text{N}/10\text{cm}$，允许短期压扁力$\geq 1000\text{N}/10\text{cm}$。 6、静态弯曲半径$\leq 10$ 倍光缆外径，动态弯曲半径≤ 20 倍光缆外径。 7、提供光缆熔接所需的辅材辅料（需和光缆同一品牌），如：尾纤、耦合器、终端盒、光纤跳线等。 8、投标人需负责光纤架空或地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屏蔽水晶头:超五类屏蔽水晶头，金属外壳为镀镍铜包层，RJ45 非屏蔽插头，8P8C，簧片采用 3 叉设计，结合紧密，PC 料，压接簧片 50μ 整体镀金，与双绞线同一品牌；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需满足实际需求。 非屏蔽水晶头: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8P8C，簧片采用 3 叉设计，结合紧密，PC 料，压接簧片 50μ 整体镀金，与双绞线同一品牌；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实际需求。 网络模块:1、需采用超五类信息模块；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采用高性能 PC 材料；支持通用的 110 端接方式；保护盖全覆盖、旋卡式结构，免打；确保芯线全部端接，并防止松脱，支持垂直进线方式。 3、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IDC 端子：磷青铜、卡接 22-24AWG 导体；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 1000；导线端接次数≥ 250。 4、耐压强度 DC 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额定电流 1.5Amp；绝缘电阻$\geq 200\text{M}\Omega$；接触电阻$\leq 1\text{m}\Omega$。 面板:1、采用白色 86$\times$86 单口信息面板；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带有防尘盖，应防止灰尘侵入接口；带有标识条，应方便编号管理和维护使用；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后层面板采用网格结构，瓷白色。 3、面板材料需采用高强度 ABS 塑料制造，结构强度高、耐冲击，阻燃。 4、与所选用的双绞线同一品牌。	
--	---	--

	底盒:采用 86 底盒，材料需采用高强度阻燃 ABS 塑料制造，结构强度高、耐冲击；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线槽:1、要求采用优质阻燃绝缘 PVC 线槽，线槽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线槽耐热耐冷，内外壁光滑、抗腐蚀。 3、绝缘性好，防潮耐腐，在两电极之间施加 50Hz，2500V 电压，1 分钟内不被击穿。 4、防火性能好，线槽氧指数高，具有难燃性，离开火焰瞬间熄灭。 网络跳线:1、用于各考场验证设备的接入。 2、采用机制线缆，品牌和布线所选双绞线同一品牌。 3、跳线长度，须根据各考点实际情况配置。 辅材辅料:采用符合国际的辅材辅料（包括：如阴角、阳角、堵头、气枪钉、穿线软管、膨胀丝、电源胶带、扎线带、标签、透明胶带等），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施工:负责考点全部网络系统的材料、施工、安装、测试等全部相关工作。	
--	--	--

3	巡查机系统布线	六类网线:1、要求与“网络系统布线”所选用的网线同一品牌；网线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2、六类双绞线所需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满足各考点巡查机系统布线的实际需求。 电源线:1、所需电源线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巡查机系统布线的实际需求。 2、需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电源线导体单芯线径截面$\geq 1.5\text{mm}^2$，芯数 3 芯，绝缘层厚度$\geq 0.7\text{mm}$，护套厚度$\geq 0.9\text{mm}$，70℃时绝缘电阻最小值$\leq 0.01\text{M}\Omega$。 4、应符合国标 GB/T5023.5-2008 标准要求，提供承诺书。 水晶头:六类水晶头，RJ45 非屏蔽插头，8P8C，簧片采用 3 叉设计，结合紧密，PC 料，压接簧片 50 μ 整体镀金，与网线同一品牌。 电源插排:1、整体采用高温阻燃 PP 材料。 2、$\geq 70\text{N}$ 安全保护门，无焊点一体铜条，耐插拔。 3、大间距孔位，插拔方便；银触点开关，接触灵敏。 4、额定电流$\geq 10\text{A}$，额定功率$\geq 2500\text{W}$，可满足≥ 2 台视频巡查机的用电。 线槽:1、要求采用优质阻燃绝缘 PVC 线槽，线槽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线槽耐热耐冷，内外壁光滑、抗腐蚀。 3、绝缘性好，防潮耐腐，在两电极之间施加 50Hz，2500V 电压，1 分钟内不被击穿。 4、防火性能好，线槽氧指数高，具有难燃性，离开火焰瞬间熄灭。 辅料:采用符合国际的辅材辅料（包括：线槽配件如阴角、阳角、堵头、气枪钉、穿线软管、膨胀丝、电源胶带、扎线带、标签、透明胶带等），规格及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负责全部巡查计算机系统的电源及网络布线材料、施工、安装、测试等全部相关工作。	项	1
4	流转通道布线	完成流转通道摄像机布线，线材不低于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项	6
八	应急指挥系统			

1	考点应急指挥终端	1. 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高清双摄像头、编解码器等，含配套麦克风，部署方便。 2. 终端需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元器件采用国产化设计，包括内置摄像机镜头、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等。 3.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4.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5.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 265 协议时 512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 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6. 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0/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 7. 支持不少于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 8. 支持智能跟踪功能，基于声源和图像定位技术，智能跟踪指定区域内的发言人，并居中显示。 9.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0. 支持不低于 100 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11. 终端需支持显示屏，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错误码、IP 地址及会议号码等。 12. 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 加密算法；支持 H. 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 13.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支持 5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提供测试报告。 14、投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的承诺函。	台	1
---	----------	--	---	---

2	会议显示屏	≥55 英寸，16:9，LED 背光源，支持 4K 显示，≥2 个 HDMI2.0 接口，≥1 个 USB 接口。	台	1
3	移动支架	1、适用于 32~65 英寸显示屏安装。 2、铝合金和 SPCC 高强度钢板材质。 3、支持上下 1.2~1.5 米高度调节。 4、支持 360° 自由旋转移动。 5、支持线缆管理，线缆隐藏设计，出线孔防护设计。	台	1